

# 臺南市新化區新化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- 二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109 年 7 月 29 日教育局公告編號 162280 號。

## 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：

類別	代理職缺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聘期
一般長期代理教師	退休教師缺 (預估缺)	1	1	111/02/11-111/06/30

- 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- 二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## 參、報名資格：

### 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- (二)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
### 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1次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2次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3次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第4次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第5次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
### 三、甄選其他說明如下：

類別	說明
一般長期代理教師	1. 預計擔任體育教師。 2. 視學校需求擔任學生團隊指導或管理教師。

## 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：

- 一、一次公告時間：111 年 1 月 12 日(星期三) 至 111 年 1 月 17 日(星期一)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 1.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<https://www.tn.edu.tw>
  2. 本校網站(<http://163.26.179.1/>)
  3. 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
- 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)

#### 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聯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- 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次、第3次、第4次、第5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。

第1次報名時間	111年1月12日(星期三)至111年1月17日(星期一) 上午9時~下午4時(假日不受理)(逾時恕不受理)
第2次報名時間	111年1月19日(星期二)上午9時~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3次報名時間	111年1月21日(星期五)上午9時~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4次報名時間	111年1月24日(星期一)上午9時~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5次報名時間	111年1月26日(星期三)上午9時~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)

- 二、地點及聯絡電話：本校教務處。電話：06-5902035 轉 710 蘇主任。

#### 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- (一) 報名表 1 份。
- (二) 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。
- (三) 合格教師證(教程證書) 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。
- (四)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。
- (五) 教學檔案資料 3 份 (A4 大小 5 頁以內)。
- (六)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。

- 四、方式：備妥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。(如為委託報名者，受委託人請亦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，以備查驗)。

#### 陸、甄試日期及地點：

##### 一、日期：

第1次甄試日期	111年1月18日(星期二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2次甄試日期	111年1月20日(星期四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3次甄試日期	111年1月22日(星期六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4次甄試日期	111年1月25日(星期二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5次甄試日期	111年1月27日(星期四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
- 二、地點：應試人員請於甄選日期報到時間前親自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，逾時不得進入試場。

#### 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：

##### 一、試教(60%)：

- (一) 科目：體育(高年級版本不限、自備教材、教具)
- (二) 時間：每人15分鐘。(第14分鐘響鈴1次，第15分鐘響鈴2次，立即結束)
- (三) 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- 二、口試(40%)：每人10分鐘。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。

##### 三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：

甄試總成績最高為90分，最低為70分，未達最低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，兩科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#### 捌、甄選結果通知、成績複查、公告錄取及報到：

- 一、甄選結果通知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教師甄選委員會)審議甄選結果，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。

第 1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1 年 1 月 18 日 (星期二) 下午 2 時
第 2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1 年 1 月 20 日 (星期四) 下午 2 時
第 3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1 年 1 月 22 日 (星期六) 下午 2 時
第 4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1 年 1 月 25 日 (星期二) 下午 2 時
第 5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1 年 1 月 27 日 (星期四) 下午 2 時

## 二、成績複查：

### (一)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 1 次成績複查	111 年 1 月 18 日 (星期二) 下午 3 時
第 2 次成績複查	111 年 1 月 20 日 (星期四) 下午 3 時
第 3 次成績複查	111 年 1 月 22 日 (星期六) 下午 3 時
第 4 次成績複查	111 年 1 月 25 日 (星期二) 下午 3 時
第 5 次成績複查	111 年 1 月 27 日 (星期四) 下午 3 時

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證件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### 三、甄選結果公告：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1 年 1 月 18 日 (星期二) 下午 4 時
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1 年 1 月 20 日 (星期四) 下午 4 時
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1 年 1 月 22 日 (星期六) 下午 4 時
第 4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1 年 1 月 25 日 (星期二) 下午 4 時
第 5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1 年 1 月 27 日 (星期四) 下午 4 時

四、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 111 年 1 月 19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第 2 次第 3 次第 4 次第 5 次招考錄取人員接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。

## 玖、其他：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 (<http://163.26.179.1>) 首頁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學校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7 條、第 8 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代理教師以代理期滿為止，期滿後應自動離職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。

拾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議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辦理。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# 臺南市新化區新化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\_\_\_\_\_ (學校填寫)

基本資料	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出生日期	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年齡	歲
	通訊地址			
	聯絡電話	手機：	住家：	
應徵類別	一般教師			
教師證	類別：	登記年月： 證書字號：		
學歷	1.	大學	學院	系
	2.	大學	學院	研究所
簡要 自述				

年資 (經歷)	編號	服務學校	任職期間			合計				
	1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
	2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
	3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
	4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
	5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
重要 獎勵 事蹟 (條列)										
申請 人 切 結 簽 章	<p>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人「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」。</li> <li>2. 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</li> <li>3. 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</li> </ol> <p>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_____ (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)</p>									
證件 名稱 【 由 學 校 人 員 查 填 】	項目	文件名稱			查驗項目是否完備		備註			
	1	報名表 1 份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	
	2	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	
	3	合格教師證 (教程證書) 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	
	4	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	
	5	教學檔案資料 3 份 ( A4 大小 5 頁以內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	
	6	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	
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		審查人						

# 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姓名：\_\_\_\_\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  
報名臺南市新化區新化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  
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，現全委託\_\_\_\_\_代為辦理報  
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新化區新化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 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\_\_\_\_\_報名參加臺南市新化區新化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試，聘期自 111 年 2 月 1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，經錄取報到後，需服務期滿，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。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人並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之規定情事，如有切結不實或甄選錄取後經有關機關查證有上列規定事實，願無條件解聘。
- 二、所提供甄選各項證件及影本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及放棄先訴抗辯權，絕無異議。
- 三、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，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。
- 四、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，否則無異議由錄取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- 五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錄取學校逕行解聘。

此 致

臺南市新化區新化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南市新化區新化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 
成績複查申請書

應考人簽章		身分證字號	
准考證號碼		應考類別	
聯絡電話	電話：	手機：	
住址		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	
複查科目名稱	複查科目(請勾選欄)		
教師甄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		
複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查結果無誤(詳見成績通知單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更正為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分		
甄選委員會 (教評會) 核章			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一、請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書，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（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）至本校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</p> <p>二、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：</p> <p>（一）申請閱覽試卷。</p> <p>（二）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</p> <p>（三）要求重新評閱。</p> <p>（四）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</p> <p>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非為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</p>			